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20名註冊醫生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以及
- (b) 就有關醫學道德和專業操守的一般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謝鴻興醫生 (主席)
陳作耘醫生, BBS
鄭志文醫生
張昭于女士
方津生醫生, SBS, JP
黎湛暉醫生
梁子超醫生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 SBS, JP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史泰祖醫生, JP
陶黎寶華教授

6.3 為顧及沒有電腦知識的人士的需要，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修訂了載於《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下稱守則)附錄D的“醫生名錄的指引”，要求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名錄必須同時可供列印，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列印本。經修訂的“醫生名錄的指引”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的第18期《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自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覆核守則第2條有關“徵求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的原則”的條文，以期就有關知情同意事宜向醫生提供更清晰的指引。經修訂的守則第2條獲醫務委員會通過後，已在第18期《通訊》中頒布，並即告生效。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6.5 一宗有關向病人收取過高化驗費用的紀律研訊在二零零九年結束後，道德事務委員會曾覆核守則的相關條文，認為守則第12和14條已就“過高收費”和“不正當的財務交易”（包括醫生與其他人士之間的回佣）作出規管。然而，醫務委員會及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宜就收取化驗費用事宜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在第18期《通訊》內刊載了有關指引。
- 6.6 醫務委員會注意到公眾對以代母產子之問題的關注，遂接納了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邀請作為規管代母安排的法定機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就代母安排向公眾作出聯合聲明。該聯合聲明已分別刊載於醫務委員會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網頁，以及醫務委員會的第18期《通訊》中。
- 6.7 在二零一一年，醫務委員會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香港西醫公會及香港骨科醫學會繼續出版醫生名錄。
- 6.8 醫務委員會應食物及衛生局的邀請，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討論該局發表的《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醫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政府的建議，在香港推廣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以提高公眾的認識。醫務委員會亦邀請道德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諮詢文件作更仔細研究，以考慮是否應制訂處理預設醫療指示的指引，供醫生參考。自二零一零年年中，道德事務委員會在由以下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的協助下，一直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謝鴻興醫生（召集人）

方津生醫生, SBS, JP

賴福明醫生, BBS, JP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謝俊仁醫生（醫院管理局代表）

道德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會繼續考慮這方面的事宜。